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函

地址：220035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
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陳美倫
電話：(02)82595097
電子信箱：helen223601@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雙語雙字第115934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公假公文（9347895_115學年國高中雙語辦公室辦理研習萬用公文.pdf、9347895_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輔導團輔導員暨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有關本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與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藝文練功房」雙語研習活動，請鼓勵貴校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及115年8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697398號函辦理。

二、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16：30。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新泰路359號）美術教室。

(三)主題：國際教育在視藝課。

(四)講師：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蘇郁涵老師。

三、報名方式：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教育局同意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四、附研習計畫、公假公文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輔導團)、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0 16:44:27